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9/04/09	發言時間	19:32:27
發言人	劉德彰	發言人職稱	稽核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2
主旨	本公司代子公司展邦建設(股)公司公告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共同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大南港案土地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4/09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9/04/09 2.公司名稱: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100% 5.發生緣由: (1).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出售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土地。有關公開標售事宜委託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辦理。 (2).本案處分資產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取得兩家土地不動產鑑價公司之估價報告。 (3).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6.因應措施:無 7.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案如順利成交，將再依規定公告相關訊息。				